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2007 常見問題及解答

問 1：如申請人數超逾可供申請名額時，教統局會如何釐定批核的優次？

答 1：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的情況、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以及維持學校健康的人事更替，應付課程新措施的人手需求。如申請出現競爭情況時(即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本局會按下述先後次序，來審批教師的申請－

- (a) 其提早退休有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 (b) 其提早退休可紓緩學校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
- (c) 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準則(或其中之一)審批申請，即以抽籤形式處理。

問 2：校方可否聘用已簽署承諾書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擔任學校利用其他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開設的職位？

答 2：所有獲教統局批准參加是項計劃的教師在提早退休日期生效後，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則除外)。惟校方可以聘用他們擔任由學校運用其他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而開設的非常額編制的教職。

問 3：兼職的教師(例如 0.5 教師)可否參加此計劃？他們的特惠金將如何計算？

答3：由於此計劃是有一定的限額，所以，如申請出現競爭時，本局會按釐定批核的優次，來審批教師的申請。在其他條件相同時，本局會優先考慮全職教師的申請。若兼職教師的申請獲得批准，特惠金將以申請人的最後實任職位薪金計算。

問4：特殊學校如果同時有中、小學部時，教師應申請中學的還是小學的提早退休計劃，還是任擇其一？如果教師同時任教中、小學部時，他們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兩個提早退休計劃？

答4：特殊學校如果同時有中、小學部時，其教師應按本身任教的學部，申請相應的提早退休計劃，即中學部的教師，申請中學的提早退休計劃；小學部的教師，申請小學的提早退休計劃。如果教師同時任教中、小學部時，則由校方決定他們應屬於哪一個學部。在同一年度內，同一教師不可以同時/先後申請兩個提早退休計劃。

問5：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工場導師(即 Workshop Instructors)及社工可否參加此計劃？

答5：因為他們並不是教學人員，所以不合資格參加。

問6：何謂合資格的服務年資？

答6：任何被認可為資助學校教師薪酬計算的年資，皆可作服務年資計算。但任職於資助學校為非合資格教師(即 Unqualified Teacher)的年資，將不獲計算。

問7：教師在取得提早退休特惠金後，可否申請保留其公積金戶口？

答7：教師在取得特惠金後，並不能再在資助學校任教，所以沒有理由需要保留其公積金戶口。

問8：若教師於1951年9月1日出生，並於2007年參加提早退休計劃，他應否被計算為56歲？

答 8： 是的。有關年齡計算，以及相關的扣減因子，可參考下列圖表：

出生日期在	1.9.47	2.9.47- 1.9.48	2.9.48- 1.9.49	2.9.49- 1.9.50	2.9.50- 1.9.51	2.9.51- 1.9.52
計至 2007 年 9 月 1 日的年齡	60	59	58	57	56	55
扣減因子	不合資格	100%	75%	50%	25%	0
最多可獲得之特惠金(最後實職月薪計)	不合資格	0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

問 9： 教統局為何需要參加「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學校提交一個未來三年的人力發展計劃，這項要求會否為學校增加額外的工作？

答 9： 為了更好善用此計劃，以協助學校解決因超額教師以及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人力資源問題，我們需要學校提交未來三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以評估校方的需要，以及在必要時決定批核的優次。我們已設計一標準格式的計劃書，而校方只需提供簡單的資料便可，因此不會增加學校的額外工作。

問 10： 有關三年期人力發展計劃書，是否需要學校填寫或提交未來三年的詳盡資料，例如計劃提早退休教師的姓名，以及任教科目等？

答 10： 本局已將有關的計劃書，簡化成一個附表，載於本通函的附件 3 內。在該附表內，學校並不需要提交詳盡報告或未來三年計劃提早退休教師的姓名。學校只需要於附表內，填上有關的數字（如有的話）便可。以下是一個示例，可供學校參考：

# 示 例

## 二零零七年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三年期人力發展計劃  
(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

本人已考慮過學校的運作需要，現提供下列資料，支持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參加上述提早退休計劃的 4 宗申請—

(1) 為準備推行新高中課程—

申請人提早退休有助學校解決師資與科目不配對的情況。這些申請的人數：

(i)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 2 人

(ii) 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 \_\_\_\_\_ 人(如知悉的話)

(2) 有關超額教師的問題—

申請人提早退休可紓緩因縮班而引致的超額教師問題。這些申請的人數(已抵銷教師辭職及正常退休等情況出現的空缺)：

(i)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 2 人

(3) 其他—

並非屬於上述類別而打算提早退休的教師申請人數：

(i)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 0 人

(ii) 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 1 人(如知悉的話)

本計劃是根據辦學團體 \_\_\_\_\_ 內部配調轄下學校教師的安排來擬定。 請參閱夾附的補充資料頁。

學校名稱： 甲乙丙中學

校監姓名： 陳大文

校監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XX日

註釋：

1. 本人力發展計劃所述的申請人數，只計算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即第(1)至第(3)類別內的第(i)項]內的申請人數總和。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數字[即第(1)及第(3)類別內第(ii)項的人數]僅供參考，並不會計入是次申請之內。
2. 倘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計劃的限額，教育統籌局會由第(1)至第(3)類別順序處理申請。若學校有超過一宗的申請，校方亦應按照本準則，為每宗申請編定先後次序。

請在適當內加上‘✓’